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林和誼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3521
電子信箱：bt_hh11u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化一字第1000078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第6屆總統文化獎申請書.歷屆得主(00787400A00_attch1.doc007874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關於國家文化總會辦理第六屆「總統文化獎」徵選，擬請本府協助推薦並轉知所屬單位，踴躍推薦貢獻社會，足為國人典範之個人或團體參選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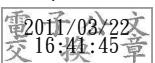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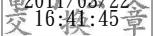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化總會100年3月10日100文總字第0051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總統文化獎」設置之宗旨為：為促進群己共榮之公民社會、民主和平之文明社會、永續發展之現代社會，凡有明確信念並以持續實踐致力於此，而有卓越成就與貢獻，堪稱典範足為表率之個人或團體，為本獎表彰之對象，獎項類別共分五大類別：公益獎、人道獎、環保獎、文藝獎、創意獎，每位得獎者頒給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得獎證書及獎座，徵選時間自100年3月1日至5月15日止。
- 三、本案惠請 貴機關（單位）於100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班以前，以免備文電子郵件方式將推薦人選逕復本府文化局承辦人信箱（請傳送至：bt_hh11uu@mail.taipei.gov.tw），如無推薦人選亦請回覆，俾利本府文化局彙整作業。
- 四、有關第六屆「總統文化獎」申請書、歷屆得主詳如附件資料

教育局 1000323



，其他相關資訊，請逕至該會網站（<http://www.ncatw.org.tw/portal/PortalHome.asp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市政府兵役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訂



32
線